

宋代中央官学的管理,基本以唐代为模式。唐代学校经过唐末五代战乱,几近毁灭殆尽。宋代中央官学能从一片废墟上建立起来,并创建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得益于范仲淹、王安石等三次兴学和学校管理改革。本文拟对宋代中央官学的管理作一初步探讨,希冀藉此认真总结中国古代教育管理的经验教训,以为今之教育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从而使教育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

一、中央官学的组织与管理

宋代有些学校时兴时废,隶属关系亦经常变动,这给宋代中央官学内部组织与管理的研究带来一些困难。但根据有关史料,还是可以使我们看到端倪。

宋代中央政府在太学设置有祭酒、司业。其职掌与唐代类似,总掌课业之安排、考试、升舍及学籍管理等教导事项。其下设置有各项工作之管理人员,并对他们的职掌,作了明确规定:博士分别掌管教授经学,考查学生学业情况,并承担有训导生徒之责(正录及学正副录,并负责考核生徒学业,及其训导工作,还负责执行太学的学规,专门负责对太学生徒中违犯学规者施行惩罚等)。职事副录主要职掌是协助执行学规。学谕掌管给太学生传谕博士所讲授的经义,相当于辅导之职。直学掌管全校的教务工作,掌管学生名册、考试成绩以及检查学生出入情况。另外,太学共分八十斋,每斋设斋长和月谕一人,分别掌管该斋之斋务,并负责考查该斋生徒之品行与学业。这种考查每月要举行一次。如果斋生有违犯校规,甚至有触犯宪章法典的行为,斋长和月谕应当随时予以纠正,并呈报学校。

律学设置有教授四人,专事教学。后来学校又从中抽调一员兼管学务,执行学规。医学和太学大体相同,均置有博士、正录等员,分别掌管教务。

中央其它学校,如算学、书学、画学、广文馆、四门学等等,其内部领导管理之具体情形,史载不详,难以细述。

宋代政府很重视对教官的考核。其特点,基本上是因事因时而异,不象唐朝那样有统一而稳定的标准。中央官学教官作为宋朝政府官员,按其品级享受相应的待遇,也和其他官吏一校,接受政府的考核。其考核一方面纳入宋代整个官吏考核之系统,一方面考察其履行自己的职掌情况,以定其是升迁或贬斥。当时是一年一考,三考为一任,任满

而考,考满就视其功过决定其升降。

二、中央官学的学生管理

经过三次教育管理改革,宋代中央官学的管理走上了正轨,各种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学生的管理亦日趋严密。

(一)生员入学及招生管理。中央官学生员入学,有一定资格之规定及手续之要求。国学监专收京朝七品以上的子孙,称国学生或监生。朝中清要官之亲戚亦可。入太学者之资格有二:一为八品以下子弟,二为庶人之俊秀者。国子学和太学的招生手续较复杂,从徽宗崇宁开始,规定各州州学之生员,每三年选送一次;停罢科举之时,取士皆由学校升贡。南宋高宗时规定:凡诸道在本州州学修满一年,三试中选,得送入太学肄业。到孝宗乾道时,再定“混补”之法,每三年应试科举之后,如有落第举人皆得应试。合格者,得补入太学,是为“混补”。孝宗淳熙后,因应试者为数较多,即令诸路解试终场人,每百人挑选六人送到学校补试,是为“待补”。并规定各州被送各生来京应试时,均须呈验证据,考入后补入外舍为外舍生。

中央所设之专门学校中,武学入学资格,有小臣、门荫子弟及庶民。入管学者,一为命官,一为举人。其入学手续及招生程序亦较复杂,须初入学听讲,作为备取生;经过相当时期,考试后如果及格遂作为正取生。算学生徒入学资格

分命官与庶人二种;画学招生也分豪流与士流二种。

中央政府所设之贵胄学校,招生面向宗室子孙。凡诸王属尊者,得设立小学于其宫,其子孙自八岁到十四岁皆得入学;其内小学,专选十岁以下宗室儿童资质优异者。哲宗于诸宫院设立之小学,则专门招收八岁至十二岁宗室儿童入学。

作为特殊学校的四门学,专门招收八品以下的士庶子弟;而广文馆招生则毋须什么资格,亦无应试手续,系专为四方学子来京应科举考试或已试而名落孙山的举人入馆听讲以备再试之士人而设。

宋代政府对中央各官学的招生,实行宏观管理,根据国家经济实力和各学办学条件,规定各学招生名额,不得超过所限。

(二)生员的待遇。宋代政府每年均给中央官学拨一大笔田土和房缗,以充办学经费。所以生员的待遇自然较优厚。譬如太学生皆由官府给食。学生的增多,中央拨钱亦随之扩充。从熙宁五年开

上海教育科研 第三

宋代中央官学的管理

华中师大教科所

熊贤军

始,太学上舍、内舍、外舍生均增加给食钱,每人每月增加达一千文左右。宋仁宗嘉祐年间,教育家胡瑗和孙复在太学执教,要求政府放宽太学有关制度,允许生员在学留宿。获准后“远方孤寒之士”得以寄宿太学,在经济上,也在住宿条件上为全国各地的低级官僚子弟和平民子弟解决了后顾之忧,使得他们能遣子来京师肄业。各地“无常乡”、“居家养亲,不给旦夕,而使茫然远行,售文于一试”者纷纷来京投考。

(三)生员的学籍管理。中央官学的学籍管理十分周严。太学将学籍的管理分升留级、惩罚合于一体,往往一条诏令有多种功能。崇宁三年(公元1104年)规定,凡贡士入辟雍外舍,三经试不与升补,两经试不入等仍犯上三等罚者,削籍”再赴本州岁升试,是名退送;如果内舍已降舍,而又一试不与或两犯上四等罚者,亦如外舍法退送。太学外舍已预考察者许再经一试,以中否为留遣,余升降退送悉为辟雍之法。如果外舍生入学五年仍不预考定,及不曾请列国学解送,或不曾入公试等第者,到岁终检校,酌即除籍。可见宋代中央官学学籍管理制度是极严密的。

(四)中央官学学规及生员行为管理。中央各官学均制订了严密周详的学规,旨在对生员进行控制。如太学学规分为五等,其一,生徒犯规,轻则关歇几月;其二,重则前廊关歇;其三,再重则迁斋,若其人果不肖,则所迁之斋可以不受”;即迁以后,又必迁斋同舍力告公堂,方许放还;其四,再重则下自讼斋,自宿自处,同舍亦不敢过问;其五,又重则谓鞭鞑,屏斥终身不齿。这是较有代表性的学规,说明宋代对生员言行举止的控制,极为严酷。又如宋代律学曾规定,有犯学规者,降舍;考不及格而殿试者,薄予罚金。实行罚款制度。

三、中央官学的教学管理

宋代吸取唐代教学管理经验教训,结合本朝实际,为中央官学配备了一套固定整齐的教师队伍,同时对教学管理的程序以及各个环节都作了规定。

(一)分级、分专业和编班。宋初范仲淹实行教育管理改革,太学依胡瑗苏湖教学管理经验,分经义、治事二斋。分斋均以学生爱好与才能为依据。经义斋要求学生“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使之讲明《六经》;治事斋要求学生每人治一事,又兼一事,如治民、治兵、水利、算历等,以导学生日夕讲究,务使通达治体,适于实用。王安石和蔡京对教育管理再行改革,将太学分外舍、内舍、上舍,规定太学生初入学为外舍,肄业一年,升内舍,再学二年,然后升入上舍,亦研习

二年。三个年级共五年。三舍曾置八十斋,每斋三十人。太学之外学的辟雍,崇尚时曾设置“四讲堂,百斋,斋列五楹,一斋可容三十人。”

专门学校的情形较复杂。如律学分命官斋与举人斋,分习断按和律令二专业。习断按者,则试按一道,每道叙列刑名五事或七事;习律令者,则试大义五道。

(二)课程与教材的管理。中央官学根据该学性质规定其课程与教材。论其学校性质,国事学、太学、广文馆大体可以说是儒学。武学、律学、医学、算学、书学与画学,均属专门学校,所设之课程及规定之教材,除皆须研习儒家经典以外,各有其特殊之处。而贵胄学校除习儒家经典而外,还有一些作为有利于平民布衣的宗室子孙所应学习的内容。

宋代规定,具儒学性质的学校,须习《九经》、《五经》、《三礼》、《三传》。熙宁以后,强令研习《三经新义》,以“令学者定于一”。到南宋变化更大。宋孝宗时国子祭酒刘伦请求将富有“国家化民成俗之意、学者修己治人之方,则未必无小补”的《四书集注》及《白鹿洞学规》立于官学,作为教科书,得到批准。宋度宗时,《四书集注》、《太极图说》(周敦颐)、《西铭》(张载)等理学家著作,都成为统治者钦定的士子必读之教科书。

各专门学校,均要求设置与本校专业相关的课程。如律学除研习与断按、律令相关的课程外,凡朝廷有新颁条令,刑部即送往律学,令学生研习。书学则以习篆、隶、草三体为主,还要研习《说文》、《字说》、《尔雅》、《大雅》、《方言》等,并兼通《论语》、《孟子》之义,愿占大经者听。其它诸如武学、医学、算学等专业的课程设置要求,基本类同。至于为宗室子孙设置的宗学、诸王官学及内小学,虽亦分“外傅”和“初筮”二斋,亦有教授、直讲、赞读之设,但因入学年龄小,程度较低,多属启蒙式教育。如其小学,设有诵经和书字二科,其要求仅需儿童“初通”即可。其它启蒙性学校与此小学大致相同。

(三)考试管理。自王安石进行教育管理改革,实施三舍法,中央官学校完备的考试管理制度遂臻于形成。宋代中央官学最典型的考试管理制度,当首推太学。它有各种考试,月一私试,岁一公试,间岁一舍试。私试为“孟月经义,仲月论,季月策”;公试“初场以经义,次场以策论”,舍试则系内舍升上舍之考试。外舍生每年升级一次,每年年终公试后,参照平时操行与学业成绩,可列

入一、二等者，可以升入内舍；内舍生两年升级一次，两年终，由学官依照贡举考试手续，以弥封誊录办法，进行学业考试，成绩达到优、平二等者，参考平时操行与学业成绩，符合升级要求，则允许升入上舍。上舍生可以兼任该学的学正、学录和学谕。上舍生研习二年，由中央政府遣派要员主持“毕业”考试，教官不得参与，其手续与科举省试办法无异。其成绩评定为三等；学业成绩与操行皆优者为上者，一优一平为中等，两样均平或一优一否为下等。成绩达到上等者，可以马上授官；达到中等者，可免除礼部考试；达到下等的，可免除解试。上等资格与进士同。到了南宋时期，三舍法更臻严密，太学又实行了积分之法，即将每次考试成绩积累起来之意。凡学生成绩，固定评分，以八分为优等，分之下以厘计，犹如今之八十分。生员达到了规定的积分标准，始得出学授官。成绩优异的生员，只要达到积分标准，可不受学习年限制约。

（上接第5页）

预示着现代教师素质的发展方向。目前教师教学分工是科学化产物，任务只是培养本科专家，英才儿童，而现代教育需要帮助学生确立全面成长的新形象，发展完整人格，因此本世纪末将结束单科教师的历史使命，要求教师具备和谐完整的全面素质。第三，现代教师素质要求的视角深入了。过去，人们对教师的评价着重于外部行为和知识结构，比如，是不是加班加点，晚睡早起，带病坚持工作，是不是“达标”等等。现代教师素质研究和罗杰斯的观点，以及学生对教师的评价，都同时把注意力转向了教师内部的个性心理品质，呈现深入趋势。现代科技发展巨大冲击的显著后果，是人文精神的枯萎，因此，现代教师应该帮助学生确立丰富的人文精神、和谐的生活式样，以及健康的心理品质，而这有赖于教师自身个性品质的发展，因为“只有个性才能作用于个性的发展和形式，只有性格才能养成性格”。同时，现代研究还证明，学生学习效

（上接第41页）

选取十位参加这三科考试的考生，现把他们的原始分数、未正态化处理的标准分数和正态化后的T分数统计于表六。

计算表六中三种总分秩序的等级相关系数如右表。

表中等级相关系数说明：（1）原始分数与标准分数的关系不密切；（2）正态化T分数不但与原始分数的关系极为密切，而且也和标准分数的关系极

中央官学的考试还有学行的考查。因学生成绩的评定，将学业与操行结合，故很重视对学行的考查。生员初入学，由高长或月谕逐日登记其操行，到了季末，送学谕查考一次。学谕考查后，再由学录考查，然后又过十天由博士考查，最后由祭酒与司业考查。到一岁之末，祭酒、司业会同全体教职员一起评定学生的操行成绩，并记入学生操行登记簿，算是进入了“档案”，供升学、考试参考。

诸专门学校之考试，除实行三舍法外，还有一些具体考试办法。这里不详述了。

对中国古代教育管理史的研究，目前还未引起教育史学界的重视。笔者认为，吸取古代教育管理的经验教训，可使我们掌握教育改革之利器，对教育管理问题的分析能更深刻一些、中肯一些。它不仅对教育宏观控制、微观管理大有裨益，对教育管理人员素质的提高亦有很大作用。

牙也同教师心理品质有关。美国心理学家说，在教学过程中，师生间不仅传授、学习教学大纲规定的正式课程，而且还传递、领会教学大纲所未规定的态度、意愿、情感等个性心理特征方面的内容，教师良好的心理品质，能有效地利用学生潜意识作用，收到最佳教学效果。因此，国外有把个性品质作为考核教师首要标准的。以上三点启示，归结起来就是，思考现代教师素质，必须冲破传统的教学观，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突出教师的个性心理品质。勃拉克韦尔在《结构主义科学理论的说明》中说：“结构是任何有组织的复杂系统，这些交换受规律支配，而且自动调节”。任何合理的结构只有通过信息预测和反馈，进行自我调节，才能与外界保持平衡，实现其合理性。现代教师素质是个结构系统，也必须遵循规律进行自我调节，才能符合时代的发展需要。

（下期载登 四、关于教学的教育性）

	标准分数	正态化T分数
原始分数	0.542	0.823 **
标准分数		0.794 **

（注：**表示 $P < .01$ ）

为密切。这就是说，正态化T分数（总分）最能代表原始总分和标准总分的信息，因而用正态化T分数来衡量考生多科考试成绩最为合理。